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谷秀娟、杨丹、张桥云）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2010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4月2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我们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谷秀娟	14	12	2	0
杨丹	14	14	0	0
张桥云	14	14	0	0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65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我们主持或参加了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就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司2009年、2010年1-9月审计报告事项，以及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就2010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就201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1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聘用2010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就201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就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1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就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全资

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就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就2010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评估事项，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中，我们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此外，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

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

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审计及编制过程中，我们对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机遇等情况的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财务部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督促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以此保证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因此，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我们201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1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谷秀娟、杨丹、张桥云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